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 A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12039

债券简称：11 黔轮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1 黔轮债” 2015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 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凡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 年 8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期间利息。同时，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4 个、第 5 个和第 6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 40%、30%和 30%，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40%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1 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1 黔轮债
- 4、债券代码：112039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2 亿元。

（注：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部分回售权，回售数量为 8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0.8 亿元。本次回售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7,200,000 张，剩余本金为 7.2 亿元)。

6、债券期限：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

在“11 黔轮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3 年（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固定不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8 月 22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个、第 5 个和第 6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 40%、30%和 30%，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 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

面利率为 6.8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1 黔轮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4.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1.2 元）。

三、本次兑付方案

按照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偿付剩余本金的 40%、30%和 3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 2.88 亿元，兑付比例为 40%，债券持有人应得兑付款=【（持有张数×40%）的整数部分】×100 元，兑付后计减相应债券数量。

四、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兑付资金发放日

- 1、债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21 日
- 2、除息日：2015 年 8 月 24 日
- 3、付息日：2015 年 8 月 24 日
-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 年 8 月 24 日

五、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黔轮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六、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次付息日两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

联系人：华军

电话：0851-84767818

传真：0851-84767826

邮编：5500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张翔、张立新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编：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